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4）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几点：

1. 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 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按照标包顺序评审，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但不再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
4.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后附格式）。
5. 请您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 | 32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
| 第五章 | 评审方法 | 6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5-ZB-GK1021

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68985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28860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860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1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860400.00 | 28860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2(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305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8305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2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683052.00 | 768305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3(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1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1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3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81600.00 | 1381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4(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6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86200.00 | 118620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运维 | 运维项目包4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5(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5)：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7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76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5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07600.00 | 29076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6(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6)：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1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 |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6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71000.00 | 2671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2(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3(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4(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合同包5(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6(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2(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3(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4(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5(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合同包6(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获取招标文件: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29-8651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 029-86210100-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超、张晶

电话: 029-86210100-803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2.1 |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p> <p>电话：029-86210100-803</p> <p>邮箱：sxzyzbgs@163.com</p> |
| 2 | 2.3 | 本项目各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合同包4最高限价：1186200.00元，其中各分部最高限价如下：</p> <p>3.1 西安市国标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比对服务：594000.00元；</p> <p>3.2 西安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比对服务：592200.00元；</p> <p>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部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5 | 13.1 |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合同包4：</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p> <p>(8)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p>(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6 | 15.1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无 |
| 8 | 1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9 | 20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10 | 23.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1 | 28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78680188000360910</p> |
| 12 | 29 |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
| 13 | 分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
| 14 | 现场踏勘 | 无 |
| 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p>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p> <p>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4.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
| 17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
| 18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p>（一）供应商投标流程</p> <p>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p> <p>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p> <p>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p> <p>(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p> <p>办理须知：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CustomerService.html#hyperchannel</p> <p>(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p> <p>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p> <p>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p> <p>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p> <p>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p> |
| 19 | 其他 | <p>1. 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zyzbgs@163.com）（见附件8）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本项目评标按照标包顺序评审，已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人可参与后续标包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p>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

gov. 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

12.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

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

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招标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招标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开标一览表（已唱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章节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已唱价）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负偏离；

21.5.4.10 投标文件标包名称与本标包名称不一致的；

21.5.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5.6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

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

32.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

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运维服务范围包括:99个空气站、21个水站的质控比对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

(二)合同总价款由99个空气站、21个水站的质控比对服务费用两部分组成。各部分费用组成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运维季度付款,每季度依据工作量及绩效考核打分核算质控比对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_____,电子邮箱: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绩效考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运维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工作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各项成果，按工作任务所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提交文档等交付物，并对其内容负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2.2乙方应当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指派技术小组执行本合同的工作。该技术小组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按照合同的时间安排，甲方代表和乙方技术小组之间建立技术交流的机制，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2.3乙方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乙方现场总代表，协助甲方人员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如果甲方认为在工作现场的乙方任何成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乎甲方要求的人员。

2.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按项目进度提交相应的交付物，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应按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与甲方及时协商、确认和调整。

2.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需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6乙方应保证整个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达到项目工作的总体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工作承担总体责任。

2.7乙方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承诺

3.1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机构留存_壹_份。

(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 项目内容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服务内容包括：西安市99个空气站、21个水站。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服务季度付款，每季度依据工作量及绩效考核打分核算质控比对费用。

二、技术要求

(一) 西安市国标六参数街镇空气站质控服务

1. 质控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质控工作内容

每个站点年度开展一次PM10及PM2.5自动监测仪器准确度审核，并出具比对报告。每次有效数据不少于5个日均值（每日有效采样时间不少于20小时），以手工监测为参比方法，采用审核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具体工作标准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手工采样样品的称量须在CMA实验室完成，确保称量结果真实准确。

1.2 质控工作范围

| 序号 | 区域 | 数量 | 站点名称 |
|----|-----|----|------|
| 1 | 周至县 | 20 | 广济镇 |
| | | | 竹峪镇 |
| | | | 富仁镇 |
| | | | 尚村镇 |
| | | | 终南镇 |
| | | | 九峰镇 |
| | | | 集贤镇 |
| | | | 楼观镇 |
| | | | 司竹镇 |
| | | | 四屯镇 |
| | | | 骆峪镇 |
| | | | 哑柏镇 |
| | | | 青化镇 |
| | | | 翠峰镇 |

| | | | |
|---|------|----|---------------|
| | | | 二曲街办 |
| | | | 马召镇 |
| | | | 陈河镇 |
| | | | 板房子镇 |
| | | | 厚畛子镇 |
| | | | 王家河镇 |
| 2 | 西咸新区 | 19 | 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 |
| | | | 沣东新城三桥街办 |
| | | | 沣东新城斗门街办 |
| | | | 沣东新城王寺街办 |
| | | | 沣东新城上林街办 |
| | | | 沣西新城钓台街办 |
| | | | 沣西新城高桥街办 |
| | | | 沣西新城马王街办 |
| | | | 沣西新城大王街办 |
| | | | 秦汉新城渭城街办 |
| | | | 秦汉新城窑店街办 |
| | | | 秦汉新城正阳街办 |
| | | | 秦汉新城周陵街办 |
| | | | 泾河新城高庄镇 |
| | | | 泾河新城崇文镇 |
| | | | 泾河新城永乐（原泾干街办） |
| | | | 空港新城北杜街办 |
| | | | 空港新城太平镇 |
| | | | 空港新城底张街办 |
| 3 | 长安区 | 16 | 黄良街办 |
| | | | 魏寨街办 |
| | | | 引镇街办 |
| | | | 王曲街办 |
| | | | 子午街办 |
| | | | 大兆街办 |
| | | | 五台街办 |
| | | | 太乙宫街办 |
| | | | 王莽街办 |
| | | | 杨庄街办 |
| | | | 杜曲街办 |
| | | | 韦曲街办 |
| | | | 滦镇街办 |
| | | | 砲里街办 |
| | | | 鸣犊街办 |
| | | | 郭杜街办 |
| | 航天基地 | 1 | 揽月阁 |
| 4 | 曲江新区 | 4 | 曲江楼观台 |
| | | |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 |

| | | | |
|----|-------|----|-------------|
| | | | 曲江核心区(花园酒店) |
| | | | 曲江核心区(承古斋) |
| 5 | 雁塔区 | 8 | 电子城街办 |
| | | | 小寨路街办 |
| | | | 等驾坡街办 |
| | | | 曲江街办 |
| | | | 大雁塔街办 |
| | | | 长延堡街办 |
| | | | 鱼化工业园 |
| | | | 杜城街办(西洋办) |
| 6 | 未央区 | 10 | 未央宫街办 |
| | | | 张家堡街办 |
| | | | 未央湖街办 |
| | | | 汉城街办 |
| | | | 六村堡街办 |
| | | | 谭家街办 |
| | | | 草滩街办 |
| | | | 徐家湾街办 |
| | | | 大明宫街办 |
| | | | 辛家庙街办 |
| 7 | 莲湖区 | 9 | 环城西路街办 |
| | | | 枣园街办 |
| | | | 北院门街办 |
| | | | 北关街办 |
| | | | 西关街办 |
| | | | 青年路街办 |
| | | | 桃园街办 |
| | | | 红庙坡街办 |
| | | | 土门街办 |
| 8 | 高陵区 | 7 | 张卜街办 |
| | | | 耿镇街办 |
| | | | 姬家街办 |
| | | | 崇皇街办 |
| | | | 泾渭街办 |
| | | | 通远街办 |
| | | | 鹿苑街办 |
| 9 | 经开区 | 3 | 草滩生态产业园 |
| | | | 泾渭新城 |
| | | | 中心区 |
| 10 | 国际港务区 | 2 | 新筑街办 |
| | | | 新合街办 |

2. 质控工作要求

2.1 比对准备工作

2.1.1 采样器平行性和准确性检查。

2.1.2 采样出发前和返回后须进行平行性和准确性检查。将参比方法采样器（至少2台）与审核采样器相互间距1.5~3.0m放置。所有参与测试的采样器同时段采样，采集至少5个时段，分别计算参比方法采样器和审核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来表征平行性指标，相对标准偏差应不大于10%；计算单台审核采样器与参比方法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来表征准确性指标，所有采样时段相对误差的平均值应不大于10%。前后检查均合格，方可认为现场比对结果有效。

(1) 现场比对物资准备

| 物品类别 | 物品名称 |
|--------|--|
| 颗粒物采样器 | PM10/PM2.5 采样器主机 |
| | PM10/PM2.5 采样器采样杆 |
| | PM10/PM2.5 切割器 |
| | PM10/PM2.5 采样器运输箱 |
| 流量校准装置 | 流量计 |
| 耗材 | 47mm 滤膜（已称量）、47mm 滤膜盒、滤膜夹 |
| 采样用品 | 镊子、记号笔、棉签、纱布、酒精、硅脂、卷尺、剪刀、卷纸、透明胶带、口罩、雨伞、气密性盒子 |
| 辅助设备 | USB 闪存盘、GPS、电池、照相机、手电筒 |
| 资料 | 采样记录表、核查记录表 |

(2) 现场仪器布设

参比方法使用的审核采样器至少各3台，与被核查自动监测仪器同时段采样。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离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1.0m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0.5m以上。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仪器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1.0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监测仪器）采样头相互距离在1.5~3.0m。

(3) 采样时间及周期

现场比对采样时间以滤膜所负载颗粒物质量不少于电子天平检定分度值的100倍为原则。

手工采样器与被核查自动监测仪器同时段采样，现场采样须获得不少于5个有效

数据对，填写现场比对记录。

(4) 采样、滤膜保存、运输及恒重

除特殊说明外，颗粒物现场比对核查的采样、滤膜运输及恒重工作均参照 HJ618 和 HJ656 的相关要求执行。

(5) 结果计算与表示

手工监测结果计算与表示

1) 单台采样器的监测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rho_{M_i} = \frac{W_2 - W_1}{V} \times 10000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M_i} ：单台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W_2 ：米样后滤膜的质量，g；

W_1 ：米样前滤膜的质量，g；

V ：实际米样体积， m^3 。

2) 多台采样器的监测结果计算

若采用多台采样器进行现场比对，多台采样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为手工监测结果 (P_M)，按公式(2)计算：

$$\rho_M = \frac{\sum_{i=1}^n \rho_{M_i}}{n}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P_M ：多台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P_{M_i} ：单台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n ：手工采样器数量。

3) 手工监测数据表示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自动监测结果计算与表示

计算自动监测小时值的平均值，作为自动监测结果。

$$\rho_C = \frac{\sum_{i=1}^n \rho_{Ci}}{n} \quad (3)$$

式中：

ρ_C ：同时段自动监测结果， Ug/m^3 ；

ρ_{Ci} ：同时段内自动监测小时均值， Ug/m^3 ；

n ：手工采样时数，取整数，超过30分钟按1小时计，否则不计入。

自动监测结果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位。

自动监测结果与手工采样结果的相对误差

若单个采样时段手工监测结果大于 $35 \mu g/m^3$ ，则计算自动监测结果与手工采样结果的相对误差；反之，则不参与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rho_C - \rho_M}{\rho_M} \times 100\% \quad (4)$$

式中：

RE：同时段自动监测结果与手工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

ρ_C ：同时段自动监测结果， Ug/m^3 ；

ρ_M ：手工采样监测结果， Ug/m^3 。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3. 自动监测结果数据质量评价

所有自动监测结果与手工采样结果的相对误差均应达到质量目标 $\pm 10\%$ ，否则视为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不合格。

4. 数据误差的纠正

若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不合格，须及时查找原因。如果确因仪器误差引起，则须通过调节仪器参数纠正自动监测仪器误差。纠正措施完成后，须开展数据质量复查。

5. 质控保障措施

5.1 质控服务所涉及到的仪器设备均应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正常使用；

5.2 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后均需校准流量，示值误差 $\leq 5\%$ ；

5.3 每次称量前先对天平进行校准，采样前后，滤膜称量必须在同一台分析天平；

5.4 现场比对采样时间以滤膜负载颗粒物质量不少于电子天平检定分度值的100倍为原则，否则本次采样无效；

5.5 滤膜使用前均需检查，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缺陷；

5.6 标准滤膜称出的重量在原始质量 $\pm 5\text{mg}$ （大流量）， $\pm 0.5\text{mg}$ （中流量和小流量）范围内，则本批样品滤膜称量合格，数据可用；

5.7 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实施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填报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8 质量监督员跟随采样人员去现场，检查采样器具的符合性，采样过程及样品保存的规范性，记录填写的完整性及运输样品的及时性。

6. 质控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如标准及规范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6.1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2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3 HJ 618-2011 环境空气中PM₁₀和PM_{2.5}的测定重量法

6.4 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6.5 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6.6 HJ 656-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

6.7 HJ 817-2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

6.8 国家环境监测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PM_{2.5}）自动监测手工比对核查技术规范(试行)

7. 质控比对工作中遵循的其他标准规范及要求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涉及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内容的要求；

7.2 省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7.3 市级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7.4 其他规定

1) 因停电、封山封路、河流断流等非人为原因导致站点不能正常质控比对情况下，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综合研判，核算当期比对服务费用；

2) 比对单位须在比对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周期的比对报告提交至指挥中心。

3) 比对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项目当年/季度比对费：

①未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及实验室方法开展比对监测工作的；

②未经指挥中心安排或允许，私自进入站房开展比对工作的或有其他干扰仪表行为的。

③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我中心组织开展质控考核，对比对结果不合格或违规操作的，我中心将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相关参考表格

1. 手工采样记录表

| 手工采样记录表 | | | | | |
|-----------------------------------|---|--|------------------------------|--|--|
| 采样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PM ₁₀ <input type="checkbox"/> PM _{2.5} | | 采样日期（年月日） | | |
| 采样地点 | | | 相对湿度（%RH） | | |
| 天气情况 | | | 采样器型号 | | |
| 出厂编号 | | | 滤膜编号 | | |
| 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 | | | 累积流量（标况， m^3 ） | | |
| 采样前膜重（mg） | | | 采样后膜重（mg） | | |
| 滤膜增重（mg） | | | 称重人 | | |
| 环境温度检查 | | | | | |
| 采样器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 | 实际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 |
| 环境大气压检查 | | | | | |
| 采样器环境大气压（kPa） | | | 实际环境大气压（kPa） | | |
| 流量检查 | | | | | |
| 采样流量（L/min） | | | 实际流量（L/min） | | |
| 采样开始时间 | | | 采样结束时间 | | |
| 采样时间 | 累积工况 体积 | | 累积标况 体积 | | |
| 异常情况说明及处置 | | | | | |
| 记录人 | | | | | |
| 备注 | | | | | |
| 采样人 | 审核人 | | 审核日期 | | |

2. 手工采样膜片称量记录表

| | | | |
|------------------------|----|------------|---|
| 日期 | | 地点 | |
| 天平型号 | | 天平编号 | |
| 滤膜材质 | | 采样滤膜编号 | 空白滤膜编号 |
| | | | |
| 标准滤膜检查 | | 标准滤膜编号 | 检查结论 |
| | | | |
| | |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标准滤膜本次称量质量 | |
| 采样前滤膜第一次平衡条件 | | 温度（单位：℃） | |
| | | 湿度（单位：%RH） | |
| | | 开始日期时间： | |
| | | 结束日期时间： | |
| 采样前滤膜第一次质量 |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 | mg | ℃ | %RH |
| 采样前空白滤膜第一次质量 |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 | mg | ℃ | %RH |
| 采样前滤膜第二次平衡条件 | | 温度（单位：℃） | |
| | | 湿度（单位：%RH） | |
| | | 开始日期时间： | |
| | | 结束日期时间： | |
| 采样滤膜第二次质量 |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 | mg | ℃ | %RH |
| 采样空白滤膜第二次质量 |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 | mg | ℃ | %RH |
| 采样前两次滤膜称量平均值（单位：mg）： | | | |
| 采样前两次空白滤膜称量平均值（单位：mg）： | | | |
| 采样后滤膜第一次平衡条件 | | 温度（单位：℃） | |

| | | | | |
|----------------------------|------------|------------|------|-----|
| | | 湿度（单位：%RH） | | |
| | | 开始日期时间： | | |
| | | 结束日期时间： | | |
| 采样后滤膜第一次称量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称量时间 | |
| mg | ℃ | %RH | | |
| 采样后空白滤膜第一次称量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称量时间 | |
| mg | ℃ | %RH | | |
| 采样后滤膜第二次平衡条件 | 温度（单位：℃） | | | |
| | 湿度（单位：%RH） | | | |
| | 开始日期时间： | | | |
| | 结束日期时间： | | | |
| 采样后滤膜第二次称量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称量时间 | |
| mg | ℃ | %RH | | |
| 采样后空白滤膜第二次称量 | 天平室温度 | 天平室湿度 | 称量时间 | |
| mg | ℃ | %RH | | |
| 采样后两次滤膜称量平均值 （单位：mg）： | | | | |
| 采样后两次空白滤膜称量平均值 （单位：mg）： | | | | |
| 备注： | | | | |
| 填表人 | | 复核人 | | 审核人 |

3. 基本信息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站点名称 | | | |
| 运维工程师 | | 联系方式 | |
| 监测站点经纬度 | | | |
| 监测站点地址 | | | |
| 监测类型 | | 检测点位 | |
| 监测方式 | | 检测日期 | |
| 监测人员 | | 分析人员 | |
| 气象条件 | 日期：09.20；天气：多云；温度：19.1℃；压强：97.04kPa；风向：西南风；风速：1.4m/s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PM ₁₀ 、PM _{2.5} | | |
| 结果与评价 | <p>XX年XX月XX日对PM₁₀、PM_{2.5}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了现场比对，现场情况如下述：站点位于XX，现场布设XX，比对期间天气XX。</p> <p>结果评价：XX。</p> <p>结论：本次比对检测结果合格。</p> | | |
| 备注 | -- | | |

4.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 项目类别 | 检测点位 | GPS 定位信息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 | | | |

检测点位布设附图

| | | | |
|--|--|----|------------------------|
| | | 符号 | 设备 |
| | | ○ | PM _{2.5} 监测设备 |
| | | ● | PM ₁₀ 监测设备 |

XXXXXXX 监测子站点位布设方案:

经过现场勘查，此空气监测站周围环境满足 XX 标准布设条件，详细布设情况如下：

现场 PM₁₀ 的 X 台监测设备采样口距站房围栏水平距离 Xm，采样器采样口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为 Xm；

现场 PM_{2.5} 的 X 台监测设备采样口距站房围栏水平距离 Xm，采样器采样口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为 Xm。（根据实际说明）

5.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
| PM ₁₀ | HJ618-2011《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 0.010mg/m ³ |
| PM _{2.5} | HJ618-2011《环境空气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 | 0.010mg/m ³ |

仪器设备一览表

| 现场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设备编号 | 检定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仪器设备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项目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设备编号 | 检定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空气站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监测项目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出厂编号 | 方法原理 | 测量范围 |
| | | | | | |
| | | | | | |

6. 仪器设备校准一览表

| 日期 | 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编号 | 校准内容 | 测量前 | | | | 校准人 | |
|----|--------------|------|-----------------|-----------------|--------------|----------|-----|--|
| | | | 标准示值 (L/min) | 仪器示值 (L/min) | 示值 误差 (%) | 校准 结论 | | |
| |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 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西安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服务

1. 质控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质控工作内容

每月对 21 个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常规五参数、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及氨氮项目的比对质控检测服务。实际水样比对 1 天，当天连续监测 2 次，所有分析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用于对比实验分析，同步记录自动监测仪器读数，按照技术规范对结果进行判定并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1.2 质控工作范围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包含 21 个水站，分别是：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河流 | 区域 | 参数指标（规格型号） |
|----|-----------------|----|----------|-------------------------|
| 1 | 皂河湿地公园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经开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2 | 皂河昆明路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3 | 皂河雁秋门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未央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4 | 皂河南三环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高新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5 | 皂河西部大道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长安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6 | 皂河富鱼路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高新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7 | 皂河农场西站水质自动监测站 | 皂河 | 经开区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8 | 泾河西铜路水质自动监测站 | 泾河 | 高陵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9 | 泾河庙店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泾河 |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10 | 泾河县大堡子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泾河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11 | 泾河口交通堤防桥水质自动监测站 | 泾河 | 高陵区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 | | | |
|----|----------------|------|----------|-------------------------|
| 12 | 新河通勤东路水质自动监测站 | 新河 |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13 | 新河文滂路水质自动监测站 | 新河 | 鄠邑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14 | 太平河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 太平河 | 经开区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15 | 漾陂湖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 漾陂湖 | 鄠邑区 | COD、氨氮、常规五参数等 |
| 16 | 昆明池水质自动监测站 | 昆明池 |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 COD、氨氮、常规五参数等 |
| 17 | 太平峪河郭南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太平峪河 | 长安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18 | 漓河史鱼寨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漓河 | 高新区 | COD、氨氮、总磷、常规五参数等 |
| 19 | 滂河保西村水质自动监测站 | 滂河 | 鄠邑区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20 | 黑河入渭水质自动监测站 | 黑河 | 周至县 | COD、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 21 | 黑河艾蒿坪水质自动监测站 | 黑河 | 周至县 |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常规五参数等 |

1.3 质控频次

| 质控项目 | 水质类别 | | 质控频次 | 实施对象 |
|--------|---------|-----------|------|--------------------------|
| | I~II类水体 | III~劣V类水体 | |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 | 每月 | 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总磷 |

注：I、II类水体至少半年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

2. 质控技术要求

2.1 质控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如标准及规范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2.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13195-1991
3.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4. 《水质电导率的测定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5. 《水质浊度的测定浊度计法》 HJ1075-2019
6.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9. 《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11.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8170-2008
1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630-2011
13.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HJ915-2017
14.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15.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要求（试行）》
16.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作业指导书（试行）》

2.2 质控措施技术要求

2.2.1 常规五参数比对

水站常规五参数水样比对测试除水温外应连续进行6次，每次比对后探头应在空气中达到稳定后再次比对，记录的在线仪器测试值应为便携设备测量稳定后的同时段显示值，比对合格次数4次以上记录比对合格。五参数现场比对工作流程见下图1；五参数质控措施要求见表1。

图1 水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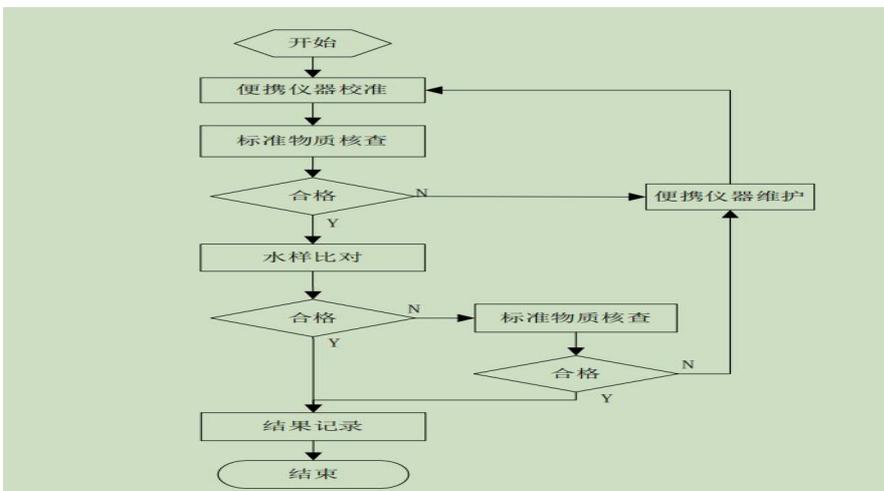


表1 常规五参数质控措施要求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 | 依据来源 |
|------|-----------------------------|----------|-----------------------------|-----------|--|
| | 标准溶液考核 | | 实际水样比对 | | |
| 水温 | / | | ±0.5℃ |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现场比对技术要求（试行） |
| pH | ±0.15 | | ±0.5 | | |
| 溶解氧 | ±0.3mg/L | | ±0.8mg/L | | |
| | | | 溶解氧过饱和时比对结果不考核 | | |
| 电导率 | 标准溶液值 > 100 μs/cm | ±5% | 电导率 > 100 μs/cm | ±10% | |
| | 标准溶液值 ≤ 100 μs/cm | ±5 μs/cm | 电导率 ≤ 100 μs/cm | ±10 μs/cm | |
| 浊度 | 浊度 ≤ 30NTU; 浊度 ≥ 1000NTU | 不考核 | 浊度 ≤ 30NTU; 浊度 ≥ 1000NTU | 不考核 | |
| | 30NTU < 浊度 ≤ 50NTU | ±15% | 30NTU < 浊度 ≤ 50NTU | ±30% | |
| | 50NTU < 浊度 < 1000NTU | ±10% | 50NTU < 浊度 < 1000NTU | ±20% | |

2.2.2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比对

比对实验室应与自动监测仪器所分析的水样相同，在站房内采集源水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表2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质控措施要求

| 监测项目 | 技术要求 | | 依据来源 |
|-----------------|---------|---|---|
| | 标准溶液考核 | 实际水样比对 | |
| 高锰酸盐指数 | ±10% | $C_x > B_{IV}$ 相对误差≤20%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915-2017 |
| 氨氮 | 电极法±10% | $B_{II} < C_x \leq B_{IV}$ 相对误差≤30% | |
| 铵离子（ NH_4^+ ） | ±10% | $C_x \leq B_{II}$ 相对误差≤40% | |
| 总磷 | ±10% | 除湖库总磷外，当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III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当湖库总磷自动监测结果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均低于BIII时，认定比对实验结果合格。 注：① C_x 为实验室分析结果； ②B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规定的水质类别限值； ③总氮河流无水质类别标准，可参考湖库标准。 | |
| 化学需氧量 | ±10% | | |

2.2.3 实际水样比对结果计算

仪器分析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值之间的误差计算如下：

$$\text{绝对误差} \quad R = X_i - X_b$$

$$\text{相对误差} \quad RE = (X_i - X_b) / X_b \times 100\%$$

式中：

X_i —仪器测定样品的测量数值，mg/L 或 NTU 或 $\mu S/cm$ ；

X_b —手工测定样品值，mg/L 或 NTU 或 $\mu S/cm$ 。

pH、水温、溶解氧计算绝对误差，其他参数计算相对误差

2.2.4 实际水样比对样品采集与保存

在站房内采集源水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现场采集按照分析方法及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储存及运输，如果沉降后不能满足取样量要求应适当增加采样量。原水样品需要满足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等 4 个项目的分析。实际水样比对 采样时均需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和现场平行样品。

样品采集完成后，按照下表 要求进行冷藏避光保存，且必须在样品保存有效期内完成分析。

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要求

| 监测项目 | 采样瓶要求 | | 运输及保存要求 | 固定剂及用量 | 保存有效期 |
|--------|---------|--------|----------|----------------|-------|
| | 规格 | 容积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棕色高硼硅玻璃 | 1 L | 0℃~5℃、避光 | 加入浓硫酸,调节样品pH≤2 | 2 d |
| 化学需氧量 | | | | | 5 d |
| 氨氮 | | | | | 7 d |
| 总磷 | 棕色高硼硅玻璃 | 500 mL | 0℃~5℃、避光 | 不添加 | 24 h |

注：硫酸至少应为分析纯。

2.2.5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室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具体要求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附录C。

3. 其他要求

3.1 每站点比对需提供水印版（含时间、地点）进站照片、采水点照片、水样质控仪器测试结果照片、在线仪器测量值照片；

3.2 五参数（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温度）采用便携式仪器测试；

3.3 实验室所用仪器需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三）监督考核办法

1. 监督考核要求

对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的质控比对服务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抽查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比对过程是否符合程序，比对结果是否真实、报告编制是否规范等内容。（详见附表）

2. 考核办法

以现场抽查考核的方式进行，空气站质控比对任务期内抽查15%站点，水站每季度抽查15%站点，抽查站点平均得分做为本季度同一质控类型所有站点得分。

3. 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项目当期质控费用；考核得分95（含）分以

上的，支付全额质控比对费；考核得分在 70（含）-95 分的，当期质控比对的费用=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当期全额比对费用}$ 。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考核表

| 比对单位名称： | | 比对站点： | | 比对人员： | | 日期：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备注 | |
| 1. 准备情况 (30分) | 比对所需表单、仪器、 耗材等准备情况 | 30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携带满足比对条件的采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滤膜是否已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携带滤膜盒、滤膜夹；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前是否进行流量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表是否填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运输是否规范；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2.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 (15分) |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 |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仪器鉴定结果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出发前是否进行平行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出发前是否进行准确性检查；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3. 现场比对情况 (20分) | 现场采样点位布设、采 样条件等 | 20 | |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器数量是否符合比对要求；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时更换采样滤膜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无雨雪）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4. 比对人员 (10分) | 比对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或人证不符，扣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人员现场操作不规范，扣5分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5. 报告编制 (15分) | 报告编制、上交情况 |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引用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时上交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6. 原始记录档案记录 (10分) | 原始记录、报告等填写、保存等情况 | 10 | |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校准、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报告等记录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保存是否完好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总分 | | | | |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水样比对考核表

| 比对单位名称: | | 比对站点: | | 比对人员: | | 日期: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评分说明 | | 备注 | |
| 1. 准备情况 (30 分) | 比对所需表单、仪器、试剂等准备情况 | 30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携带五参数便携式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采样瓶数量及材质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剂是否携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仪表质控标液是否在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记录表是否填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运输是否规范;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除 5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2. 便携式五参数 仪器校准情况 (15 分) | 便携式五参数仪器 校准情况 | 15 | |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仪器校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仪器检定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仪器校准标液是否在有效期内; 备注: 一项不满足扣除 5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3. 盲样考核 (15 分) | 随机抽取盲样考核 | 15 | | 随机抽查 3 项监测项目进行盲样考核, 一项不满足盲样考核标准的扣 5 分, 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 | | | |
|---------------------------------------|-------------------------|-----------|--|--|
| <p>4. 比对人员 (10 分)</p> | <p>比对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 <p>10</p> | <p><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或人证不符，扣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人员现场操作不规范，扣 5 分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5. 报告编制 (15 分)</p> | <p>报告编制、上交情况</p> | <p>15</p> | <p><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引用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时上交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6. 原始记录档案 记录 (15 分)</p> | <p>原始记录、报告等填写、保存等情况</p> | <p>15</p> | <p><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五参数仪器校准、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报告等记录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保存是否完好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p> | |
| <p>总分</p> | | | | |

三、本采购包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涵盖检测内容

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空气站检测指标：PM10、PM2.5；

水站检测指标：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氨氮；

注：**建议**投标人在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件时，用显著标识标明以上检测指标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
| 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
| 3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3.1 |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3.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3.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 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投标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服务期限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计0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2 | 服务方案 | 24分 | <p>1、针对本项目（一）西安市国标六参数街镇空气站质控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等；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二）西安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等；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3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 | 8分 |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4 | 应急方案 | 12分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详述②应急工作流程③应急措施；</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 5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8分 | <p>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p> <p>根据(一)西安市国标六参数街镇空气站质控服务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人员专业配置；本项共计4分；</p> <p>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二)西安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服务 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②人员专业配置；本项共计 4 分；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项目负责人 | 4 分 |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或证明材料）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 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中级职称得 1.5 分； 注：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为准；未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
| 7 | 质量保证 | 16 分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③实验室配置情况④检验能力证明材料等；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8 | 服务保障 | 8 分 | 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品备件耗材库场地位置分布情况②保管及领用制度；前述要求的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不提场地的证明材料（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此项不得分。 |
| 9 | 业绩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计2分，满分10分。 注：业绩以合同为准 |
| <p>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 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 评审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 由于招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

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4）

（正本/副本）

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4))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4))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标包名称：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4）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
| 1 | 西安市国标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质控比对服务 | 套 | 99 | | |
| 2 | 西安市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质控比对服务 | 个 | 21 | | |
| 合计报价 |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 | |

注：投标总报价或各分部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将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内容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7)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附件3、附件4、附件5)

3、特定资格条件:

(8)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附表涵盖本项目检测内容(检测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的2025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2. 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3. 开户行名称和地址：_____

4. 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在此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公司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公司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公司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公司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公司_____（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标包名称：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

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4）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四)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进行编制。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6：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附件 7：业绩

附件6: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个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顺序，依次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7：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人地址 | |
| 合同价格 | |
| 起始日期 | |
| 截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8: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获取
2025 年西安市智慧环保运维项目包 4(标包编号：ZY2025-ZB-GK1021（包 4）招
标文件。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市财函〔2021〕431 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后，以 PDF
格式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zyzbgs@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
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内不列明《不参与投标告知函》。